

平顶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数据库系统维护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DHZX22017

采 购 人：平顶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合同草案.....	26
第五章	评审办法.....	27
第六章	评审标准.....	3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平顶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数据库系统维护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平顶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数据库系统维护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处采用不见面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DHZX22017
- 2、项目名称：平顶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数据库系统维护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最高限价：3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平顶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数据库系统维护服务项目	300000.00	3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本次采购共分为一个包，采购内容为 11 套业务系统数据库的维护服务（详见磋商文件）。
 - 5.2 工期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验收、调试完成并交付使用。
 - 5.3 服务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 5.4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行业现行技术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全部售后服务结束止。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本项目为资格后审。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被视同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机构证明文件；

3.2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无需提供查询截图，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现场查询，并截图留存；如被列入上述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2年12月05日至2022年12月09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磋商文件时须提供资料：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机构证明文件副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请在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上备注联系方式）；

以上资料需提供加盖公章的pdf扫描件，发送至我公司电子邮箱 jldgs@163.com；

3.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处采用不见面方式获取，邮件发送电子版；

4. 磋商文件售价 300 元/套，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2年12月1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递交方式：本项目响应文件采用邮寄方式递交，以送达时间为准；（请各供应商酌情考虑因邮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的各种因素，不接受到付，若因响应文件未在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的，视为逾期送达，将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邮寄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68号2号楼招商银行大厦21层招标采购一部，收件人：崔先生13285076607，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寄出后及时告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便做好响应文件的接收工作。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2年12月1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68号2号楼招商银行大厦21层）。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腾讯视频会议”，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供应商将被视为认同本项目开标过程及结果，具体开标会议的通知另行发布。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2. 本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顶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祥云路东段

联系人：王帅坡

联系方式：0375-26677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68 号 2 号楼 21 层 2102 号

联系人：张超

联系方式：0371-6093392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超

联系方式：0371-60933926

2022 年 12 月 0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平顶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祥云路东段 联系人：王帅坡 联系方式：0375-266778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68号2号楼21层2102号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371-60933926 邮箱：jldgs@163.com
1.1.4	采购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数据库系统维护服务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被视同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
1.1.6	采购项目编号	DHZX22017
1.1.7	采购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1个包。 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60%，剩余合同价款待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1.3.1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验收、调试完成并交付使用。
1.3.2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行业现行技术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行业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

		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合同价款的依据。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3.5	服务期限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同采购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1.9.1	磋商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1.11.1	实质性要求	(1) 工期 (2) 质量要求 (3) 服务地点 (4) 服务期限 (5) 付款方式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允许符合或优于本项目磋商文件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5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	（如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共发布

	形式	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金额为：300000.00 元，采购最高限价为 300000.00 元。 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系统检查、数据库备份、软件升级、系统加固、变更调整、重新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服务、技术人员工资及差旅、保险、税金、培训、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	按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和（或）盖章；供应商所盖的公章必须是供应商的行政章，采购人不接收加盖其它印章（如：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章）的有关文件。
3.7.5	装订要求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由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4.1.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应共同密封在一个包装内，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1.2	封套上写明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投标截止时间）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文件递交采用邮寄方式，不接受到付。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纸质版：一份正本、贰份副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电子版：电子版一份（为签字盖章后的正本 pdf 版扫描件）。
4.2.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5.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和经济、技术专家2人组成，或全部由经济、技术专家3人组成
6.1.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 人数	3名
6.3.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 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1.1	确定成交的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由最终报价低的优先推荐，最终报价也相等的，由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
7.1.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同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4.1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	采购人在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双方将按照本次磋商采购的实质性内容签订合同，不允许进行调整。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京正常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1	最终报价	本项目通过电子邮件进行最后报价。供应商接代理公司电话通知后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格式参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接收邮箱：jldgs@163.com) 最后报价需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9.2	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前下载在手机或电脑上安装“腾讯会议”，登录“腾讯视频会议”，在线开标，进入会议后须设置静音模式。 开标会议具体内容另行通知，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供应商将被视为认同本项目开标过程及结果。
9.3	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代理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壹万元整。
9.4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投标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9.5	未尽事宜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参考《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6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工期、质量要求、交货地点、履约验收及服务期限

1.3.1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3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4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10) 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12)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根据豫财购（2021）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内容，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四)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五)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六)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现场踏勘

1.8.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各供应商代表在踏勘现场应服从采购人的安排及管理；

1.9 磋商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要求。

1.10.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1.4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5 如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草案；
- (5) 评审办法；
- (6) 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资格证明材料

五、开标一览表

六、报价明细表

七、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八、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九、项目类似业绩

十、项目服务方案

十一、售后服务承诺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不一致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响应。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盖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

3.7.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开标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无须到场参加。

5.2.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采购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磋商会议结束。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平顶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 IT 基础设施承载着全市公积金管理信息系统的运行，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是系统运维工作的核心任务之一，根据《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网络安全法》的要求，我中心现需要对涉及数据库系统的安全漏洞进行整改与安装加固。

2、本次采购项目为平顶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数据库系统维护服务项目，共一个包。

3、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次招标采购标的（数据库系统维护）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技术要求

1、采购标的清单

序号	采购标的	单位	数量
1	数据库系统维护	套	11

2、采购标的的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要求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备注
1	数据库安全补丁升级	1、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安全补丁升级和版本升级服务。 2、提出完善的补丁分析及版本升级服务方案，按照用户需求提供人工上门服务，现场进行升级。	
2	操作系统安全加固	涉及相关数据库的 Windows、Linux 操作系统安全加固，应达到安全基线要求。	
3	系统安全巡检	提供每季度一次的健康巡检，包括： (1) 系统和数据库的可用性、完整性的检查； (2) 系统、数据库性能的检查； (3) 系统的结构、恢复步骤、安全扫描等相关问题的检查； (4) 对系统错误日志检查与分析，根据操作	

		系统及数据库系统的报错信息，发现系统潜在问题，采取措施，排除故障隐患和安全漏洞； (5) 巡检后应提交完整的检查报告和相关的改进建议报告。	
4	数据备份与恢复策略优化	(1) 根据用户数据库系统实际情况，规划实施符合用户工作要求的完善的备份恢复方案，以确保用户数据库系统的安全可靠运行。 (2) 在进行数据库备份恢复的规划实施过程中，服务方技术人员应做好培训，确保现场技术人员可以独立完成相关备份工作； (3) 在数据库出现故障时，服务方应安排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恢复客户系统，减少停机时间。 (4) 应结合实际备份环境，调整生产数据库的在线、近线及离线备份。 (5) 如需进行数据库容灾架构调整时，应根据当前生产环境，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容灾方案，并提供具体实施方案。	
5	变更与调整	(1) 当用户的服务器、存储和网络环境调整后，如需要重新安装数据库软件的，必须在确保数据不丢失的情况下完成数据库软件的安装、调试； (2) 同时针对用户环境的变化提供性能优化方案。	

三、商务要求：

- 1、工期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验收、调试完成并交付使用。
- 2、服务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 3、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行业现行技术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4、服务地点：采购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 5、付款条件：
 - (1) 付款进度：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60%，剩余合同价款待验收

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2) 付款方式：对公转账

6、售后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以下响应级别提供服务：

①一级：出现重大的系统故障，对系统的运行有严重影响时，响应时间应少于 30 分钟，4 小时内确诊；

②二级：出现严重的系统故障，系统工作性能严重下降，对系统运行有重要影响时，响应时间应少于 1 小时，8 小时确诊；

③三级：出现一般系统故障，系统工作性能受损，大部分系统功能仍可正常工作时，响应时间应少于 1 小时，24 小时确诊。

(2) 供应商应提供 7*24 小时的热线电话支持服务，应保证呼叫热线可以 90% 及以上的呼叫接通，工程师在接到用户问题报告后，立即提供电话响应或在线支持服务；至少指定一名固定工程技术人员负责本项目维护服务，并保证 7×24 通信畅通，可随时响应采购人要求，跟进督促巡检、维护等，并建立整理文档资料。

(3) 技术培训：

①供应商应安排胜任的工程技术人员对采购人进行免费技术培训，不少于 2 次，每次培训人数不受限制，直到用户熟练掌握为止；

②培训内容：系统故障的检查和诊断、软件操作、运行环境和网络环境的检查和诊断、数据库安全巡检、紧急情况处理、日常维护等。

7、项目验收要求

(1) 文档和交付资料整理

在项目工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及时总结相关工作，应在本项目完成之后 1 个月内整理并提交完整的交付资料，为后期年度维护工作保留参考资料。

(2) 项目验收条件：

①供应商已经完成按合同约定的全部项目工作。

②供应商各类验收资料齐备完整。

(3) 项目验收成果文件：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前，应至少完成如下资料：

①项目各类方案。

②项目各阶段工作过程记录及验收记录。

③项目技术资料。

④项目涉及的使用操作及维护手册。

(3) 验收方式:

①如果供应商确定项目已达到约定的验收条件时,应提前 3 天及以上通知采购人根据合同进行验收。

②如果项目或某部分项目未能通过验收,则供应商应根据验收结果对项目或某部分项目进行整改或修复,待整改修复完毕之后再重新验收。

③项目通过验收或重新验收通过,由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文件。

第四章 合同草案

双方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磋商时的书面承诺
4. (_____)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明细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 _____元。

大写：_____。

2.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成交金额的 10%。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_____；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_个工作日内。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_____。
- (2)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_____。
- (3) 应尽的其他义务：_____。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乙方响应文件有优于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则付款进度按如下约定履行：_____。

4. 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和乙方履约进度将合同价款支付至与乙方共同确认的收款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验收

1. 合同履行期限：_____至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3. 验收时间：_____。
4. 验收地点：_____。
5. 验收程序：

(1) 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平顶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2) 履约验收时间：_____；
- (3) 履约验收方式：_____；
- (4) 履约验收程序：共同进行验收；
- (5) 履约验收内容：_____。
- (6)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标准及采购人要求，成果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6.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7.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8.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还可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9.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技术服务及其他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_。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_（小时）之内诊断，在____（小时）之内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_（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分包和转包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使用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7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4. 若因不可抗力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服务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 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后报价相等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

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的供应商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评审得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商务部分评审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后报价相等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本项目不执行价格扣除，评审时以供应商最后报价为计算基准。

4.2 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第六章 评审标准

资格与符合性评审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机构证明文件中的名称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磋商报价	未存在选择性报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评审 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机构证明文件，分公司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授权。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应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应提供 2022 年 06 月 0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应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为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被视同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应按照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按照财库〔2014〕68号文件要求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信用查询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8. 投标承诺	供应商提供其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不为同一人、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承诺
	9.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供应商提供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书面承诺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2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磋商报价：20分 技术部分：50分 商务部分：30分
3.2.1	磋商报价 评分标准 (20分)	<p>本项目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p> <p>注：1、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2、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3、本项目不执行价格扣除。</p> <p>4、有效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超出的报价为无效响应。</p> <p>5、磋商小组会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p>

3.2.2	技术部分 评审 (50分)	技术指标 (18分)	<p>①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满分（18分）。</p> <p>②投标服务的技术指标每有一条技术指标不满足扣1.2分，扣完为止。</p> <p>③每项参数完全复制粘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服务标准的，并被磋商小组确认的，该项得0分。</p>
		服务方案 (32分)	<p>数据库系统现状分析：0-3分</p> <p>第一档：供应商对平顶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数据库存在的现状分析客观，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并提出符合采购人维护和优化需求合理化建议的得3分；</p> <p>第二档：供应商对平顶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现状进行分析，提出关于维护和优化方面建议的得1.5分；</p> <p>第三档：供应商未提供该项内容或提供的该项内容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无关的得0分。</p>
			<p>技术人员安排及分工：0-4分</p> <p>第一档：供应商项目拟投入技术人员有相关经验、安排合理，职责分工明确，明确工作具体负责人、提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得4分；</p> <p>第二档：供应商有项目拟投入技术人员安排及职责分工的得2分；</p> <p>第三档：供应商未提供该项内容或提供的该项内容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无关的得0分。</p>
	<p>试运行及验收方案：0-5分</p> <p>第一档：试运行方案及验收方案内容合理，制定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试运行及验收方案内容（试运行方案内容应包括试运行范围、试运行测试内容、试运行工作流程等，验收方案内容应包括供应商参加验收人员、验收应提供的文件资料、发现问题的整改处理等）明确详尽，且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5分；</p> <p>第二档：试运行方案及验收方案内容明确有针对性，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3分</p> <p>第三档：有试运行及验收方案的内容，提供的内容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分</p> <p>第四档：供应商未提供该项内容或提供的该项内容与</p>		

		<p>本项目采购需求无关的得 0 分。</p> <p>维护服务方案：0-5 分</p> <p>第一档：维护服务制度合理，维护方案内容合理，制定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维护时间、维护次数、维护流程、维护服务手册等）明确详尽，且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 5 分；</p> <p>第二档：有维护服务制度和方案内容，方案内容有明确的维护安排，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3 分</p> <p>第三档：有服务服务制度和方案内容，提供的内容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 分</p> <p>第四档：供应商未提供该项内容或提供的该项内容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无关的得 0 分。</p> <p>安全防护方案：0-7 分</p> <p>第一档：健全的安全保障体系，设计合理可行的整体安全部署，安全方案内容合理、明确、详细，供应商证明其针对数据库系统遭受的恶意病毒及恶意破坏行为等具备更深层次、更适合本项目的安全防护能力，且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7 分；</p> <p>第二档：有基本的安全保障体系，有明确的整体安全部署，安全方案内容明确，有安全防护能力，且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 4 分；</p> <p>第三档：有安全防护方案内容且对应内容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2 分；</p> <p>第四档：供应商未提供该项内容或该项内容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无关的得 0 分。</p> <p>工期和质量保证方案：0-8 分</p> <p>第一档：方案内容完善全面，服务计划及服务流程科学合理，工期和质量保证措施可充分保证本项目工期和质量要求，项目实施期间有保障数据库系统不影响使用的措施，且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8 分；</p> <p>第二档：服务计划及服务流程、工期和质量保证措施等方案内容明确齐全，提供内容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 5 分；</p> <p>第三档：有保证方案内容且对应内容符合本项目采购</p>
--	--	---

			需求的得 2.5 分； 第四档：供应商未提供该项内容或该项内容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无关的得 0 分。
3.2.3	商务部分 评审 (30 分)	类似业绩 (15 分)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01 月 0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签订的类似系统维护项目业绩合同的，每提供一项得 5 分，最高得 15 分。 注：无需提供原件，以响应文件中类似业绩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项目团队成员 (5 分)	供应商拟组建团队成员中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 3 人且项目负责人具备 5 年及以上数据库系统运维相关工作经验的得 3 分，供应商拟组建团队成员中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 3 人且项目负责人具备 10 年及以上数据库系统运维相关工作经验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此项最多得 5 分。 注：无需提供原件，以响应文件中的项目团队成员组成及人员的工作经验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售后服务承诺 (10 分)	1、服务期内，服务承诺（3 分）。 第一档：服务承诺合理、切实可行、有针对性，完全符合并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第二档：服务承诺合理、可行，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第三档：无该项承诺内容或承诺内容不合理或承诺内容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无关的得 0 分。
			2、服务期外，服务承诺（3 分）。 第一档：服务承诺合理、切实可行、有保证的得 3 分。 第二档：服务承诺合理、可行的得 1 分。 第三档：无该项承诺内容或承诺内容不合理或承诺内容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无关的得 0 分。
3、技术培训承诺（2 分）。 第一档：培训承诺内容合理、切实可行、有针对性，完全符合并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第二档：培训承诺内容合理、可行，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第三档：无该项承诺内容或承诺内容不合理或承诺内			

			容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0 分。
			<p>4. 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2 分）</p> <p>第一档：关于工期、付款方式等实质性的优惠承诺可行，能够具体落实到位的得 2 分；</p> <p>第二档：优惠承诺基本可行，落实到位有难度的得 1 分。</p>

备注：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无上述评分因素内容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该项得 0 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目 录
(自行拟定)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合同约定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服务。
-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3、本此采购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则本投标函及所有响应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
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
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
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四、资格证明材料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 务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 立 日 期		现 有 职 工 人 数	

4.2 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 (1) 我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我司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我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我司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我司在经营活动中无不良信用记录（投标截止日前无不良信用记录）；
- (6) 我司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不为同一人、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7) 我司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8) 其他承诺：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4.3 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4.4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是）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本次招标采购标的（项目名称）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平顶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的平顶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数据库系统维护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4.6、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4.7 其他资格审查材料（如有）

五、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首轮响应报价	小写： 大写：
工期	
响应质量	
服务地点	
响应服务期限	
其他说明（如有）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六、报价明细表

响应报价明细表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数据库系统维护	套	11		
合计总价(元)					

数据库系统维护单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数据库安全补丁升级	项	1		
2	操作系统安全加固	项	1		
3	系统安全巡检	项	1		
4	数据备份与恢复策略优化	项	1		
5	变更与调整	项	1		
每套数据库维护单价(元)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 1. 供应商可根据本企业投标情况, 在数据库系统单价明细表中列示技术服务费、培训费等包含的一切其他费用, 如不列明视为已包含在其他单价或报价之中。

2.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但报价明细表中的合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响应报价一致。

3.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服务内容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 技术要求的服务 标准	响应服务标准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公章）： 、

注：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响应情况。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供应商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标准的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八、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2			
3			
4			
5			
6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九、项目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业主联系人、 联系方式	签订时间

供应商（公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后附相关材料。

十、项目服务方案

项目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十一、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拟派项目团队成员汇总表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拟在本项目角色	类似经验年限	联系方式

注：后附人员的工作经验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最终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最终报价	大写： 小写：
其他说明（如有）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此表无须附到响应文件里，磋商当天，通知供应商最后报价时，参考此格式将签字、盖章后的最终报价表发到代理公司邮箱 [jldgs@163.com](mailto:jl dgs@163.com)。